

在校免費午膳計劃 常見問題

I. 午膳安排

問 1： 參加「在校免費午膳」計劃（「計劃」）的學校是否要為合資格學生安排午膳？安排上要注意甚麼？

答 1： 參加「計劃」的學校須為合資格學生安排午膳，安排方式包括透過招標及採購程序為學生選擇午膳供應商、學校自僱員工為學生提供午膳等。但如學生自備午膳在校進食，則參與學校將不會按該類學生獲發有關撥款。

學校應為學生的午膳作妥善安排，除確保學生獲健康、均衡而充足的膳食外，亦須提供多元化的食物種類供學生選擇，以照顧個別學生在健康、宗教或文化等方面的不同需要。

II. 行政安排

問 2： 學校如何通知家長有關「計劃」的詳情及收集家長的申請？

答 2： 參加「計劃」的學校必須於每學年向全校家長發出通告，知會家長有關「計劃」的詳情，並邀請家長申請；學校可透過通告回條收集家長申請「計劃」的意向，並作出跟進。學校可參考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通告樣本擬備有關文件（<http://www.edb.gov.hk/tc/freelunch>）。

問 3： 學校需向有意申請「計劃」的家長蒐集哪些文件？

答 3： 學校需向有意申請「計劃」的家長蒐集兩份文件，包括：

- (i) 填妥的相關學校通告回條，以確認家長申請「計劃」的意向；及
- (ii)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發出該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副本，以核實學生獲批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資格。

問 4： 如家長在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時，已先行繳付其子女的午膳費用。當其子女及後獲批全津資格，是否可在「計劃」下獲發還已繳付的午膳費用？

答 4： 原則上「計劃」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計劃」的通告回條日期或其子女獲批全津資格的生效日期起計算，以較後者為準。有關「計劃」資助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力，在生效日期前的午膳費用不

會獲資助。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已向學校提交申請「計劃」的通告回條但仍未接獲學生資助計劃審批結果的家長或需先行繳付其子女的午膳費用。若日後家長能提交該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副本，確認其子女獲批全津資格，學校應安排退還由「計劃」資助生效日期起計算的已繳付午膳費用給家長，並由學校為有關學生代繳由「計劃」資助生效日期起計算的午膳費用。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計劃」的家長，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但「計劃」資助的生效日期只會由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計劃」的通告回條日期或其子女獲批全津資格的生效日期起計算，以較後者為準。在該日期前的午膳費用不會獲「計劃」資助。有關例子請見附錄。

問 5： 學校可否把「計劃」撥款直接發放予家長？

答 5： 有關「計劃」撥款是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再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午膳費用，學校不應將「計劃」撥款直接發放予家長。

問 6： 若學校已為合資格學生繳付午膳費用，其後發現無需代學生繳付相關的午膳費用（例如因學生告病假、退學或由職學處在覆核時證實學生不符合全津資格等原因），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6： 原則上若學生告病假或退學，學校應及時通知午膳供應商停止向有關學生提供午膳，並跟進退還相關午膳費用事宜。

若學校根據職學處提供的資料確認個別學生不符合全津資格，有關學生則未能受惠於「計劃」資助。家長須自行繳付其子女的午膳費用，並須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有見及此，教育局建議學校每月核對由職學處發放的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申請結果概覽表或更新報告，以便及時跟進有關情況。

問 7： 若職學處在覆核或處理上訴個案時，證實學生由不符合全津資格轉變為符合全津資格，學校應如何處理已提交申請「計劃」的通告回條的學生午膳費用？

答 7： 若職學處經覆核後，確認學生獲批全津資格，而有關家長亦已向學校提交申請「計劃」的通告回條，學校應安排退還由「計劃」資助生效日期起計算的已繳付午膳費用給家長，並由學校為有關學生代繳由「計劃」資助生效日期起計算的午膳費用。

問 8： 如學校代學生繳付有關午膳費用時，獲發的單據只顯示付款金額，而未列明受惠學生人數、午膳費用和用膳日數等資料，學校應如何處理？

答 8： 學校須在單據上填寫受惠學生人數、午膳費用和用膳日數，以及計算已繳付的午膳費用總額，並由校長簽署確認及蓋上學校校印以示核實。

問 9： 學校可否將參加「計劃」的學生資料轉交午膳供應商？

答 9： 學校須取得參加「計劃」的學生家長的書面同意，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相關資料。

III. 會計及財務安排

問 10： 如學校獲發的「計劃」撥款不足以應付實際支出，又或多於實際支出，學校該如何處理？

答 10： 「計劃」的撥款會分兩期發放予參加學校，在 8 月底發放的第一期撥款是按參加學校領取全津的預計學生人數、學校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每名學生每日午膳費用和午膳日數作計算。至於第二期撥款，教育局會因應學校領取全津的最新學生人數作調整，並於 12 月下旬向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發放撥款。官立小學則按其一貫會計安排在翌年 4 月下旬獲發放第二期撥款。學校如有特殊情況（例如合資格的學生人數在學年中顯著增加），需盡快聯絡教育局作出跟進。如撥款多於實際支出，學校須在學年結束時核實有關撥款的收支結餘，以便將餘款退還教育局，餘款不可結轉至下一學年使用；若帳目內出現赤字，教育局會隨後補足差額。教育局會在每年 6 月另函通知學校有關事宜的詳細安排。

問 11： 學校應如何處理「計劃」的帳目？

答 11： 有關撥款屬特定用途的津貼範圍。參加學校須編製分類帳目處理，並保存列載支出金額、受惠學生人數、午膳費用和用膳日數的單據，以備查核。資助及直資小學須遵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將周年帳目送交教育局審核。至於官立小學，有關撥款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戶帳號中支帳，財政年度的撥款開支不得超出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

有關「計劃」資助生效日期的例子

個案	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計劃」的通告回條的日期	由職學處發出全津資格生效日期	「計劃」資助生效日期	注釋
1	該學年的 9 月 1 日	該學年的 9 月 1 日	該學年的 9 月 1 日	如家長在該學年的 9 月 1 日已向學校提交申請「計劃」的通告回條，而其提交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顯示其子女於該學年 9 月 1 日獲批全津資格，其子女的「計劃」資助生效日期為該學年的 9 月 1 日。 如家長已先行繳付該學年 9 月的午膳費用，學校應安排退還由「計劃」資助生效日期起計算的已繳付午膳費用給家長，並由學校為有關學生代繳該學年由 9 月 1 日起的午膳費用。
2	該學年的 9 月 1 日	該學年的 11 月 1 日	該學年的 11 月 1 日	如家長在該學年的 9 月 1 日已向學校提交申請「計劃」的通告回條，而其後提交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顯示其子女於該學年 11 月 1 日獲批全津資格，其子女的「計劃」資助生效日期為該學年的 11 月 1 日。 如家長已先行繳付該學年 11 月的午膳費用，學校應安排退還由「計劃」資助生效日期起計算的已繳付午膳費用給家長，並由學校為有關學生代繳該學年由 11 月 1 日起的午膳費用。至於家長在「計劃」資助生效日期前（即 9 月及 10 月）已繳付的午膳費用，則不會獲「計劃」資助。
3	該學年的 12 月 1 日	該學年的 9 月 1 日	該學年的 12 月 1 日	如家長在該學年的 12 月 1 日向學校提交申請「計劃」的通告回條，而其提交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結果通知書」或「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顯示其子女於該學年 9 月 1 日獲批全津資格，其子女的「計劃」資助生效日期為該學年的 12 月 1 日。 如家長已先行繳付該學年 12 月的午膳費用，學校應安排退還由「計劃」資助生效日期起計算的已繳付午膳費用給家長，並由學校為有關學生代繳該學年由 12 月 1 日起的午膳費用。至於家長在「計劃」資助生效日期前（即 9 月至 11 月）已繳付的午膳費用，則不會獲「計劃」資助。